重庆市涪陵区物流办公室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市有关物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拟订全区物流工作综合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2、统筹指导全区物流发展、运营工作。负责拟订全区物流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物流发展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区物流重大项目规划布局。负责物流改革创新事项。3、负责全区口岸相关协调服务工作。4、统筹协调全区水运、航空、铁路、公路等多种运输方式的物流组织、调度、运营、管理工作。协调推进物流通道建设和开通有关工作。推动我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物流通道、运输方式、相关单位的衔接、联络、协调、配合工作。5、统筹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提升物流通道互联互通水平，提高多式联运枢纽集疏运能力。培育多式联运市场主体，丰富拓展联运产品。6、负责统筹全区物流园区等规划布局和建设协调工作。统筹推进重大物流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培育国际国内物流市场主体和物流服务品牌。统筹冷链行业管理和仓储发展工作。服务全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工作。7、负责全区物流标准化、

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负责全区物流数据统计、分析、研究工作。8、负责推进物流对外交流合作。负责指导全区物流相关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工作。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重庆市涪陵区物流办公室是区政府工作部门，单位级别正处级，内设综合科和产业发展科两个科室。行政编制12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科级领导职数3名。

**（三）单位构成。**本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四）机构改革情况。**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根据区委《关于涪陵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涪陵委发〔2019〕4号），将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物流管理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协调解决现代物流业发展重大问题职责等整合，组建区物流办公室，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区委办《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物流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涪陵委办发〔2019〕34号),与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为：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委会同区物流办做好与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委的衔接工作。区发展改革委做好物流专项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协调发展规划的平衡衔接。区交通局负责综合平衡交通运力，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管理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多种运输行业发展。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年度收入总计125.72万元，支出总计125.7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5.7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决算数。

**2.收入情况。**2019年度收入合计125.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5.7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决算数。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5.72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19年度支出合计125.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5.7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决算数。其中：基本支出125.72万元，占100%。

**4.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决算数。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5.72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5.7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125.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5.7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5.7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数。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支出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5.7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5.7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数。

**3.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上年决算数结余为0。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5.8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5.8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数。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5.2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2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数。

（3）卫生健康支出2.0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数。

（4）住房保障支出2.5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5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数。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5.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2.1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数。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62万元、津贴补贴8.29万元、奖金11.52万元、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缴费7.98万元、住房公积金2.54万元、其他福利10.24万元。公用经费24.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4.1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数。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1.49万元、邮电费0.18万元、物业费1.07万元、差旅费14.33万元、工会经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5.07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0.03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6.2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2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数。较上年支出数增加6.2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接待费6.2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国内接待，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2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数。较上年支出数增加6.2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支出数。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70批次693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9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8914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17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1.49万元、邮电费0.18万元、物业费1.07万元、差旅费14.33万元、工会经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5.07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0.03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4.1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决算数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29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设施。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本部门2019年无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2288096